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02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轉學入學登記簡章

2023.10.25 核定

一、招生年段及錄取名額：高一及高二普通科學生；視本校缺額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(以下資格皆須具備)

(一)持有台胞證之臺灣籍學生；

(二)具備所報考年級之學歷資格：(報考學生於報名時須檢附歷年成績供本校查核)

1. 臺灣學制：

(1)目前為高一、高二普通科在學學生。

(2)配合本校所在地法規，高職生/五專生/重讀生不得報考。

★本校開課狀況詳閱本簡章第 4 頁，供自行評估轉學後是否符合畢業資格。

2. 大陸學制：

(1)目前為高一、高二在學學生。

(2)中專生/國際部學生/降級學生不得報考

★轉學生入學後需進行學分抵免、重修、補修。(請參考本簡章第 4 頁)

★進行學分抵免、重修、補修並不能保證符合畢業資格。

★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」無法補上傳至臺灣教育部資料庫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(二)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(每一步驟皆須完成)

(一)填寫並列印報名表：

請掃右側二維碼填寫「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學生入學報名表」。

(表單不支援 IE 介面，請使用其它瀏覽器)

★僅進行資料審查，不需考試。「入學考試地點」一律勾選「不參加」。

★學生相片請上傳近期「彩色證件照」電子檔。



(二)備妥歷年在校學習紀錄：

學校別/年級別	申請轉入高一應備文件	申請轉入高二應備文件
臺灣學校	1. 高一上第 1、2 次定期評量通知單 2. 歷年獎懲及缺曠紀錄。	1. 高一上~高一下 2 個學期的 <u>學期成績單</u> 2. 高二上學期第 1、2 次定期評量通知單 3. 歷年獎懲及缺曠紀錄。
大陸本地學校/ 其它	1. 高一上期中考成績單 2. 班主任評語(成績單或聯絡簿上之評語皆可)	1. 高一上~高一下 2 個學期的 <u>學期成績單</u> 2. 高二上期中考成績單 3. 班主任評語(成績單或聯絡簿上之評語皆可)

(三)繳交作業費人民幣 115 元(新臺幣 500 元)。


★繳費時請註記：

「班級欄位」：高中轉學申請生；「學生姓名欄位」：學生繁體中文全名。

「手機號碼」欄位：手機號碼；「收費項目」：作業費

★因故放棄/取消轉入申請者，報名費不退還。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。

★網路/臨櫃繳費後，請將繳費成功的頁面(或匯款單截圖。本校匯款資訊如下：

台灣地區--銀行名稱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分行	大陸地區：	
戶名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	掃碼繳費	
帳號：2210-200-1014526		

(四)將步驟(一)~(三)之資料電子檔，傳至本校高中註冊組微信：19928190602。

★加入時請留言：

高一+學生姓名(繁體字) 或

高二+學生姓名(繁體字)+想要就讀的學群別：

1.學群別(擇一)：自然學群(數學修習數 A)；

社會學群 A 組(數學修習數 A)；社會學群 B 組(數學修習數 B)

★微信開放及回覆時間：10 月 31 日起，本校上班日每日 08:00~17:00。

(五)書面資料審查。(以下簡稱書審)

★書審計分方式：(共計 4 項)

1. 高二 (共計 4 項，總分 100)

1. 高一實得學分/可抵免學分 ÷ 總學分數 計分方式如下表：	2. 高二上單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(採計最佳的那次)計分方式如下表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實得學分率</th><th>得分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≤33.99%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34%~47.99%</td><td>10</td></tr><tr><td>41%~54.99%</td><td>15</td></tr><tr><td>55%~61.99%</td><td>20</td></tr><tr><td>62%~68.99%</td><td>25</td></tr><tr><td>69%~75.99%</td><td>30</td></tr><tr><td>76%~82.99%</td><td>35</td></tr><tr><td>83%~89.99%</td><td>40</td></tr><tr><td>≥90%</td><td>45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實得學分率	得分	≤33.99%	0	34%~47.99%	10	41%~54.99%	15	55%~61.99%	20	62%~68.99%	25	69%~75.99%	30	76%~82.99%	35	83%~89.99%	40	≥90%	45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定期評量成績平均</th><th>得分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≤39.99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40~49.99</td><td>5</td></tr><tr><td>50~59.99</td><td>10</td></tr><tr><td>60~69.99</td><td>15</td></tr><tr><td>70~74.99</td><td>20</td></tr><tr><td>75~79.99</td><td>25</td></tr><tr><td>80~84.99</td><td>30</td></tr><tr><td>85~89.99</td><td>35</td></tr><tr><td>≥90</td><td>40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定期評量成績平均	得分	≤39.99		40~49.99	5	50~59.99	10	60~69.99	15	70~74.99	20	75~79.99	25	80~84.99	30	85~89.99	35	≥90	40
實得學分率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≤33.99%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4%~47.99%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1%~54.99%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5%~61.99%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2%~68.99%	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9%~75.99%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6%~82.99%	3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3%~89.99%	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≥90%	4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定期評量成績平均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≤39.9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0~49.99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0~59.99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0~69.99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0~74.99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5~79.99	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0~84.99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5~89.99	3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≥90	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獎懲 (功過相抵後)：大功每次 5 分，小功每次 2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。上限 10 分。本地學校學生以所繳之班主任評述酌予計分。	4. 缺曠：無曠課紀錄 5 分，有曠課紀錄 0 分。本地學校學生所繳之班主任評述若有提及學生未缺課者，加 5 分，無者不予計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高一（共計3項，總分100）

1. 高一上單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(採計最佳的那次)計分方式如下表：

定期評量成績平均	得分	定期評量成績平均	得分
≤39.99	0	60~64.99	40
40~44.99	5	65~69.99	50
45~49.99	10	70~79.99	60
50~54.99	20	80~89.99	70
55~59.99	30	≥90	80

2. 獎懲（功過相抵後）：大功每次5分，小功每次2分，嘉獎每次0.5分。上限15分。本地學校學生以所繳之班主任評述酌予計分。

3. 缺曠：無曠課紀錄5分，有曠課紀錄0分。

本地學校學生所繳之班主任評述若有提及學生未缺課者，加5分，無者不予計分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前述第四點第(五)項所述計分項目合計總分100分，依總分擇優錄取。

(二)超額比序：

1. 高一：(1)高一上單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(採計最佳的那次)，(2)獎勵記錄次數。

2. 高二：(1)高一實得學分率高低，(2)高二上單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(採計最佳的那次)，

(3)獎勵記錄次數。

兩者均相同者，報教育行政機關合宜處置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2023年12月06日(三)下午4時以微信通知。

七、報到與註冊：

(一)錄取學生之報到及註冊程序說明併錄取公告通知，屆時請詳細閱讀。

註冊報到資料蒐集牽涉東莞市高中轉學學籍呈報，請務必配合。

(二)凡有以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及家長不得異議：

1. 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
2. 錄取生為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；

3. 錄取生原校歷年成績經審查，不符合報名條件者；

(三)入學後各學科成績認證及抵免作業，以及畢業資格審查，依臺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中學部轉入生抵免暨成績採計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凡達徵兵年齡學生，其兵役問題悉依兵役法及役男出入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簡章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學分抵免參考表

科目	性質	高一上 學分數	高一下 學分數	高二上 (自然組)	高二上 (社會組)	可認列/採計科目名稱
國語文	部訂必修	4	4	4	4	語文、中文
英語文	部訂必修	4	4	4	4	英文、外文(英文)
數學	部訂必修	4	4	X	X	數學
數學A	部訂必修	X	X	4	(4)	數學
數學B	部訂必修	X	X	X	4	數學
歷史	部訂必修	2	2	2	2	歷史
地理	部訂必修	2	2	X	2	地理
公民與社會	部訂必修	2	2	X	X	公民與社會
基礎物理(學期對開A)	部訂必修	2	(2)	X	X	物理
基礎化學(學期對開A)	部訂必修	(2)	2	X	X	化學
基礎生物(學期對開B)	部訂必修	2	(2)	X	X	生物
基礎地科(學期對開B)	部訂必修	(2)	2	X	X	地球科學
自然科探究與實作A	部訂必修	X	X	2	X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自然科探究與實作B	部訂必修	X	X	X	2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體育	部訂必修	2	2	2	2	體育
音樂	部訂必修	1	1	X	X	音樂
美術	部訂必修	X	X	1	1	美術
生命教育	部訂必修	1	X	X	X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生涯規劃	部訂必修	X	1	X	X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資訊科技	部訂必修	1	1	X	X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生活科技	部訂必修	X	X	1	1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家政	部訂必修	X	X	1	1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本土語言	部訂必修	1	1	X	X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藝術生活	部訂必修	X	X	1	1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專題研究-小論文基礎	校訂必修	1	1	X	X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探索教育	校訂必修	1	1	X	X	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國學常識	選修	X	X	1	1	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英文閱讀與寫作	選修	X	X	1	1	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物理-力學	選修	X	X	2	X	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化學-物質與能量	選修	X	X	2	X	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公共議題與探索	選修	X	X	X	2	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基本設計	選修	X	X	X	1	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新媒體藝術	選修	X	X	X	1	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
多元選修	選修	1	1	2	0	1.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。 2.本校多元選修高一開設13門課、高二開設9門課、高三開設9門課，每門課均為2學分。